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535
25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1(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
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说明

1. 多年以来，大会议程上都列有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问题。秘书长过去的报告摘述了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收到的有关本问题的答复（见A/40/596、A/41/739、A/42/660、A/44/510和A/46/567）。这些文件还论及有关本主题的一些概念问题和法律问题。

2. 特别应该回顾，以前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曾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按照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决议，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于1989年5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开会讨论有关消除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办法。该专家组的成员为10名国际法、贸易政策和贸易法律领域内的国际间知名专家。该专家组所达成的主要结论如下：

(a) 尽管国际组织为了设法拟订限制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而曾通过相关的条约、宣言和决议，可是，国际法对于什么时候不应当采取这些措施缺乏明确的一致意见。国际法律制度也缺乏适当机制来监测这些措施的使用；

93-57907 (c) 011193 021193

(b) 可以按其性质认定什么是胁迫性经济措施。最重要的标准乃是强加此类措施的国家的具体意图。强加胁迫性经济措施的行为的意图是为了导致受迫国国内或对外非经济政策的改变。但是,意图标准并不包括在强加此类措施时亦意图改变受迫国的经济政策,例如特定的关税政策。为了衡量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影响,必须使用适当的衡量方法和标准,以期判断此类措施的最低限度的必须产生的后果;

(c) 应该狭窄地界定可以容许的例外因素,例如因为安全理由而强加的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合法性;

(d) 联合国应该设置一个有能力的机关来处理胁迫性经济措施。所指派的实体应设法同各会员国密切合作,拟订概念和有关的标准。

3. 秘书长为了答复大会有关本专题的第44/215号决议,在顾及专家组的结论的情况下,在他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一件说明(A/46/567,第4段)中宣称:

总干事办公室打算同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这些结论来加强概念和法律结构,以评估胁迫性经济措施。有关方面认为,这需要与相关的研究机构仔细探讨和密切联系,以加强概念基础。这样就能够制订有关资料分类和评估的适当结构,包括确定适用标准。

4. 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10号决议曾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为遂其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受制于这些措施的国家的主权决定的目的,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的经济胁迫措施;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证据是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其他经济制裁;吁请发达国家不要利用其在国际经济中的支配地位,通过经济手段实行政治或经济胁迫,图谋改变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商业和社会政策;请秘书长通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大会第44/215号决议第6段中的任务;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 1992年2月间宣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第一阶段改组工作的一部分,应撤销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其各自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职务应移交给新设置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秘书长根据该阶段改组工作经验,在其1992年12月3日给大会的说明(A/47/753)中概述了秘书处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一步改革计划。这些改革计划已载入1993年3月4日秘书长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5/47/88)。大会已在其1993年5月20日第47/212B号决议中核可此报告。第二阶段的改组涉及重新分配在三个新设置的部--即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以及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之间分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的职务和贸发会议的职务。此外,1992年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已重新界定了贸发会议的工作方案。因此亦因为新的安排和新规定的优先项目,并且有鉴于事实上最近没有进行有关本专题的进一步的理念上的工作,所以,有关本领域进一步工作的责任分配势必应按照秘书处新的结构加以确定。

6. 还应该铭记,按照1992年11月24日大会第47/19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会在题为“必须终止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30下,审议各个相关问题。

7. 在进一步界定本领域的可能的任务时,应该考虑到上文第2段内所述专家组的各项相关结论。它们包括下列内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精确定义和分类;进一步拟订具体法律规范;改善用来衡量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影响的方法;制定适当的监测程序;界定关于评估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具体标准;考虑一些可能的有关特定情况的赔偿机制;审查适当的机构能力,以处理有关具体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实例的资料收集与评价;审查联合国所强加的经济制裁同胁迫性经济措施之间共同的理念特征和其间的差异。